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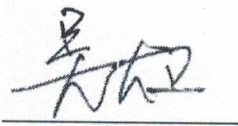
#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科技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关于收购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%股权和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1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确认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- 1、本次收购股权方案切实可行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；
- 2、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；
- 3、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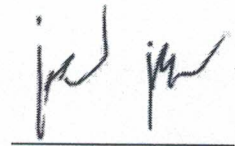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吴大卫



郑杭斌



沈洁

2022年8月11日